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坝前水位2425m对应的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卫生清理,不含影响区。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37,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37,8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双江水口电站一期下闸蓄水2425线卫生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2,337,8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双江水口电站一期下闸蓄水2425线卫生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一) 双江口水电站一期蓄水卫生清理清单 |         |      |                |    |
|      |    | 一般污染源               |         |      |                |    |
|      |    | 序号                  | 清理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                   | 化粪池     | 30   | 个              |    |
|      |    | 2                   | 牲畜栏     | 325  | 个              |    |
|      |    | 3                   | 粪池、公共厕所 | 283  | 个              |    |
|      |    | 4                   | 生活垃圾场   | 6500 | m <sup>3</sup> |    |
|      |    | 5                   | 普通坟墓    | 952  | 个              |    |
|      |    | 传染性污染源              |         |      |                |    |
|      |    | 序号                  | 清理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1                   | 医院      | 2500 | m <sup>2</sup> |    |
|      |    | 2                   | 医院厕所    | 1    | 个              |    |

| 3  | 医院垃圾 | 100      | m <sup>2</sup> |    |
|----|------|----------|----------------|----|
| 灭鼠 |      |          |                |    |
| 序号 | 清理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灭鼠   | 23661.88 | 亩              |    |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 (1) 一般污染源:

2.化粪池、粪池、牲畜栏的坑穴用生石灰或漂白粉(此处和以下使用的漂白粉有效氯含量均以大于20%计算)按1kg/m<sup>2</sup>撒布、浇湿后,用农田土壤或建筑渣土填平、压实。化粪池、粪池、牲畜栏、公共厕所地面和坑穴表面用4%漂白粉上清液按1-2kg/m<sup>2</sup>喷洒,浇湿后用净土或建筑渣土填平、压实。

### 3.生活垃圾场

②生活垃圾场的坑穴用生石灰或漂白粉(此处和以下使用的漂白粉有效氯含量均以大于20%计算)按1kg/m<sup>2</sup>撒布、浇湿后,用农田土壤或建筑渣土填平、压实。地面和坑穴表面用4%漂白粉上清液按1-2kg/m<sup>2</sup>喷洒,浇湿后用净土或建筑渣土填平、压实。

### 4.普通坟墓

①有主坟应按市政府规定的限期迁出库区,过期无人管理的一律按无主坟墓处理。

②埋葬15年以内的墓穴焚烧及周围脏土应摊晒,用4%漂白粉上清液1-2kg/m<sup>2</sup>消毒处理后,回填压实。

③坟墓地面用0.5-1kg/m<sup>2</sup>生石灰消毒杀菌。

### (2) 传染性污染源:

### 2.医疗卫生机构、兽医站工作区的卫生清理

①厕所、贮粪池的粪便残留物,用20倍于残留物的10%漂白粉(有效氯含量大于20%计算)上清液混合,搅拌均匀,混合2小时后清除。粪坑用生石灰 1kg/m<sup>2</sup>撒布,浇湿后用农田土或建筑渣土填平、压实。

②地面和地面以上2m的墙壁,应用4%漂白粉上清液按0.2-0.3kg/m<sup>2</sup>喷,消毒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 (3) 灭鼠

1.灭鼠范围为居民区、耕作区、坑墓穴、垃圾堆、林地、荒地、公路等。

2.居民区按20m<sup>2</sup>处布点,坑墓穴按每穴2处布点,其他土地等按60m<sup>2</sup>处布点,每处放鼠药100g。

3.投放毒饵后5天,检查毒饵消耗情况,全被吃光处再加倍投放饵料。同时收集鼠尸并立即进行焚烧或距地面1m深埋处理;投饵15天后,收集并妥善处理鼠尸和剩余毒饵。

### (4) 消杀服务要求

1.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规范填写服务登记卡,请服务单

|   |   |   |
|---|---|---|
|   |   | <p>位工作人员签字，保留服务的凭据；</p> <p>3.所使用的生石灰、漂白粉、灭鼠毒饵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p>4.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居民的学习、工作、生活；</p> <p>5.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p> <p>7.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p> <p><b>(5) 卫生清理报告</b></p> <p>1.卫生清理报告按要求时间出具（每完成一项清理项目，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卫生清理报告）。</p>   |
| ★ | 2 | <p>2.成果资料：卫生清理报告纸质文档4份，电子文档1份。</p> <p><b>二) 技术服务要求</b></p> <p><b>(1) 一般污染源：</b></p> <p>★1.化粪池、粪池、公共厕所、牲畜栏等中的粪便残留物，必须加等量生石灰(或按3kg/m<sup>3</sup>)搅匀，消毒并清除，处理后的粪便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的要求。</p> <p>3.生活垃圾场</p> <p>★①生活垃圾可焚烧部分须及时焚烧，其焚烧残留物应集中填埋，集中焚烧的垃圾应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技术标准》收集并分类送市政或有资质的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理及填埋。</p> <p><b>(2) 传染性污染源：</b></p> <p>1.传染病疫源地的卫生清理</p> <p>★①污染地点的污水、污物、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处理按照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执行。</p> <p>2.医疗卫生机构、兽医站工作区的卫生清理</p> <p>★③医院垃圾可焚烧部分须及时焚烧，其焚烧残留物应集中填埋，集中焚烧的医院垃圾应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执行；不能焚烧部分，消毒后集中填埋，消毒方法参照《消毒技术规范》执行。</p> <p><b>(4) 消杀服务要求</b></p> <p>★6.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p>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马尔康市范围内）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按照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组织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双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3.4其他要求

★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内完成，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马尔康市范围内）。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5.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6.验收方式:按照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组织验收。 7.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8.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